

附表

大陸船員隨身攜帶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

品名	數量
紙捲菸	九條
酒	一瓶（限一公升）
收錄音機	一臺
刮鬍刀	一只
刮鬍刀片	十二片
成藥（一二〇粒裝或等量）	共十二瓶（但每種不得逾六瓶）
茶葉	一・二公斤
其他雜項零星之自用日常用品	以合於在船上自用且數量合理者為限
自用舊樂器（鋼琴、電子琴除外）	二件
手錶	一只
吹風機	一只
指甲刀	一只
打火機	一只（非拋棄式可再充填燃料）或六只（拋棄式不可再填充燃料）
自用舊衣著、被褥	以數量合理者為限
自用茶具、碗、盤	一組
註：大陸船員在暫置期間，其所攜帶自用日常物品不得帶離暫置場所。	